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4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6,118.41万元。反诉涉案金额上限为2,704.80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但由于易园园林与公司在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面的纠纷,预计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公司管控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具体以公司对股权纠纷事项后续解决情况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6,118.41万元(以下简称"本诉案")。2022年10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以下简称"反诉")。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为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川09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经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公司与易园园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262,380元,由易园园林负担173,860元,由公司负担88,52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刘伟、舒兴武。	劳动争议纠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借支的备用金22.31万元。	22.31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已对被申请人舒兴武劳动争议纠纷案进行了裁决,裁决舒兴武向公司归还借支备用金10.62万元。暂未对被申请人刘伟劳动争议纠纷案进行裁决。	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原告:云南聚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保险待遇11.83万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182.39元。	11.85万元	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请求发回重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向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后,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主体资格不符合劳动争议仲裁受理条件为由,未进行受理。原告现又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官渡区人民法院目前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3	原告:王晓东、陈志文。被告: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请求判令原告无须向被告归还借支的备用金合计7.45万元。	7.45万元	官渡区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4	原告:公司;被告: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9.47万元及利息47.31万元。	306.78万元	经澄江市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被告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原告分批支付工程款269.47万元及利息34.79万元。若被告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被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影响较小。
5	原告:何学武、张正如;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50.95万元,以及利息32.78万元。	183.73万元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53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对本案进行二审判决,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对一审和二审判决不服,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6	原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大理实力夏都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天合园林有限公司、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汇票金额126.68万元,并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0.46万元。	127.14万元	云南安宁市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但由于易园园林与公司在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面的纠纷,预计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公司管控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具体以公司对股权纠纷事项后续解决情况为准。

五、备查文件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9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13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3月9日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年利率5.5%,贷款期限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共15个月,亚邦股份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比例担保。近日,亚邦股份、宁夏亚东及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及新设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止目前,已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45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为控股孙公司10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刘伟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噻唑、2-氯-5-氯甲基噻唑、转位三酮、2-(2-甲基苯氧基甲基)苯甲醛甲酸甲酯、三嗪酮(3-硫-4-氨基-叔丁基-1,2-三嗪-5-酮,4-三嗪-5(4H)-酮)、硫代卡巴肼(硫卡巴脲)、氨基钠、二氯烟呐酮、樟脑磺酸(别名:D-樟脑-10-磺酸、L-樟脑-10-磺酸、DL-樟脑-10-磺酸)、尿嘧啶(别名:2,4二羟基嘧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氯、甲苯、哌啶、水合肼、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醇钠、三氯氧磷、丙酰氯、2-丁烯醛、一甲胺、醋酸酐、乙酸,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40.55	16,932.04
负债总额	8,497.82	9,857.91
净资产	7,552.66	7,074.13
资产负债率	51.69%	58.22%
项 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54.33	441.56
营业成本	12,171.80	809.31
利润总额	-3,024.08	-723.53
净利润	-3,071.33	-522.64

10、宁夏亚东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70.6%的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亚东100%股权,宁夏亚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贷款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借款人: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债务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满贷款人未受清偿时,贷款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届时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扣划相应的款项,用于代偿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3、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宁夏亚东在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的中期贷款,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15个月。

4、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除借款本金外,还包括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如合同项下的借款循环使用,担保人对于借款合同期限内未清偿的借款余额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限期满后三年时止。贷款展期的,从展期期满后开始计算保证期间,保证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和期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宁夏亚东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宁夏亚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宁夏亚东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其业务的经营,确保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31%。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62,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章冰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刘杨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84,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84,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婧婕、刘浩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3-02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应负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93,93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3,411元,共计147,341元。其中2022年已预计案件受理费100,880元,本次依据判决将差额46,461元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61元。本案在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一审判决中折抵后应负担的258,483.58元在以前年度已预计了费用和损失,对公司的影响视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情况而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0日,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高公司")和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同时,双方约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岱宗分公司(以下简称"岱宗分公司")成立后继受泰安银座公司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鲁0902诉前调7823号】,志高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泰安银座公司、岱宗分公司、公司,请求判令泰安银座公司、岱宗分公司、公司赔偿36,260,619.57 元及本案逾期付款损失、诉讼用、保全费。针对本案,公司及分公司岱宗分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公司向泰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志高公司赔偿31,992,186.63 元及本诉和反诉全部诉讼费用。具体案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902民初728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 确认志高公司与泰安银座公司之间于2010年6月30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2021年4月25日解除;

(二) 岱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志高公司租金、物业费、设备维修费、房屋占用费合计29,211,960.03元;

(三) 志高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岱宗分公司设备维修费、代征税款合计12,189,588.45元;

(四) 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债务,及(2021)鲁0902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志高公司支付岱宗分公司的停业损失14,393,888元、违约金2,370,000元,三者折抵后,岱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志高公司258,483.58元;

(五) 公司对岱宗分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责任;

(六) 驳回志高公司的其他本诉诉讼请求;

(七) 驳回泰安银座公司、公司、岱宗分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11,552元,由志高公司负担17,622元,由公司、岱宗分公司负担93,93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00,880元,由公司、岱宗分公司负担53,411元,由志高公司负担47,469元。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应负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93,93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3,411元,共计147,341元。其中2022年已预计案件受理费100,880元,本次依据判决将差额46,461元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61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案在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一审判决中折抵后应负担的258,483.58元在以前年度已预计了费用和损失,对公司的影响视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情况而定,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清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17日签订《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公司拟投资10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在福清市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综合产业基地项目,主要为三元正极材料(配套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项目的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意向书约定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建设过程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订投资意向书的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与福清市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充分集成各自资源优势,于2023年5月17日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拟计划投资10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在福清市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综合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打造三元正极材料(配套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意向书》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意向书》是双方的意向性安排,对双方不具备约束力,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签订投资意向书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清市人民政府

地址:福州市福清市一拂路28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福清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意向书的主体

甲方:福清市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乙方拟投资100亿元人民币,在福清市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综合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打造三元正极材料(配套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2、项目的规划布局、投资运营等须符合福清市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甲方支持乙方在福清投资兴业,落实国家、福建省及福清市的优惠政策,及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4、本意向书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双方意愿明确且合作的相关条款确定后,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具体合作协议。

5、本意向书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意向书》是双方的意向性安排,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项目的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意向书约定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4、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建设过程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该事项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8,513,7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7,381,6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3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50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0%;反对股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5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50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0%;反对股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5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50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0%;反对股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5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50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0%;反对股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5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22年度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50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0%;反对股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5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50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0%;反对股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5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22年度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50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0%;反对股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5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50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0%;反对股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5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25%;反对股4,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975%;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25%;反对股4,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975%;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郁琴芬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147,381,64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周赛、刘琦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